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洪先生將直接及間接透過其控股公司Regent Marvel擁有合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因此，洪先生及Regent Marvel將繼續為控股股東。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是為全球客戶創新、設計及生產廣泛系列自有品牌的內衣及功能性運動類產品。除本集團業務外，洪先生具有樂盈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樂盈」)的控制權及權益，該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內衣銷售。樂盈於2011年3月2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洪先生全資擁有。自註冊成立以來，樂盈及其附屬公司(「樂盈集團」)一直為我們的客戶。樂盈集團只從事銷售內衣產品的零售業務(「樂盈零售業務」)(例如胸圍、內褲及塑身衣佔樂盈零售業務總收入的95%)及少量的保暖內衣及睡衣。本集團生產及供應貼身內衣，其他製造商則供應保暖內衣及睡衣。我們為樂盈集團提供設計及生產產品的綜合解決方案，包括結構研發、功能、原材料及產品的工程技術。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樂盈集團以商標名稱「維珍妮」在香港及中國分別經營的零售門店數目如下：

位置	樂盈集團經營的零售門店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香港	7	10	16
中國	11	15	10
	18	25	26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致力為全球客戶設計及生產自有品牌貼身內衣及功能性運動類產品，且並無任何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的零售門店及並無生產任何自有品牌產品。相反，樂盈僅於其在香港及中國的零售門店直接向零售客戶銷售內衣產品，且樂盈並無為全球客戶生產任何產品，可見我們的業務活動與樂盈的業務活動有明顯差別。為集中於我們的設計及生產業務且配合我們的戰略計劃，於上市後，樂盈零售業務將不會成為本集團的其中一部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樂盈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因此，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為保障本集團不受任何潛在競爭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地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承諾，彼不會及促使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參與或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與我們的設計及生產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不競爭承諾

於2015年9月11日，我們的控股股東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每位我們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地向本集團承諾在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彼不會及彼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以其個人或連同或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在各種情況下，不論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任何其他)(「**RM業務**」)。

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持有從事**RM業務**及證券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證券，條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無個別及共同持有或控制該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投票權。

不競爭契據中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由上市日期起計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i)本公司股份已獲註銷或不再於聯交所上市；(ii)就每位控股股東而言，有關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或(iii)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再獲賦予權利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30%或以上表決權或控制該表決權行使且並無權力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或根據任何適用規章及條例不再獲認可為控股股東(「**受限制期間**」)。

新商機選擇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倘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除外)獲悉、注意到、獲推薦或獲提供直接或間接與**RM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新商機，包括但不限於與**RM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業務機會(「**新商機**」)，我們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須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除外)須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守與第三方的合約安排的前提下，將該新商機介紹或推薦予本集團：

- (i)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除外)須向本集團提供一份書面通知，當中載有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除外)知悉的一切合理且必要的資料(包括新商機的性質及有關投資或收購成本的必要資料)，以便本集團考慮該新商機是否對RM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潛在競爭及本集團從事該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要約通知**」)；及
- (ii) 我們必須於收到要約通知起30日內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除外)回覆。若我們未在上述期間內回覆，則被視為已放棄該項新商機。若本集團決定接納該項新商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除外)有義務將該項新商機給予本集團。

優先購買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除外)有意將其從事的任何與RM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任何可導致與RM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授予特許權，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守與第三方的合約安排的前提下，同等條件下給予本集團對此等業務的優先購買權：

- (i)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除外)須在不遲於進行上述任何處置之時向本集團提供書面通知(「**處置通知**」)。為免生疑問，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以外)在向我們提供處置通知的同時或之後，也有權向其他第三方提供信息及／或處置通知；
- (ii) 本集團須於收到處置通知後30日內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除外)要求第三方進行書面回覆的最後期限屆滿前(以較後者為準)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除外)作出書面回覆，方可行使該優先購買權；
- (iii) 倘本集團有意行使該優先購買權，則有關條款將按公平市價釐定；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除外)不得將該等業務及權益出售予任何第三方，除非(a)本集團以書面形式拒絕購買該等業務及權益；(b)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除外)於要求期間未自我們收到任何行使優先購買權的通知，或(c)本集團無法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除外)提供等同於或優於任何第三方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除外)提供的收購條款。

購買選擇權

在受限制期間，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守與第三方協議的前提條件下，我們享有收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除外)從事的任何與RM業務存在競爭及存在潛在競爭的業務，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以外)根據上述新商機已獲取的業務或者任何權益的購買選擇權(「**購買選擇權**」)。我們可隨時行使購買選擇權，而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除外)應根據以下條件給予本集團購買選擇權：

條款及條件乃經各方磋商後按照的一般商業慣例達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若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文件享有優先購買權，則我們的購買選擇權須受限於該等第三方權利。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以除外)將盡全力爭取讓該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樂盈零售業務之優先購買權

此外，在受限制期間內任何時間，洪先生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我們承諾(就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洪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除外)在未有向我們提供權利收購該業務或權益的情況下，不得出售其於樂盈零售業務的任何權益及應促使樂盈不得出售其於不時擁有附屬公司的任何核心資產或業務或權益(如有)。倘洪先生有意出售彼於樂盈零售業務的權益，彼應先向本公司提供收購有關業務或權益的權利並提供相關資訊(其中包括：建議對價及支付條款)。對價應受本公司委聘的合資格第三方所進行獨立估值所限。有關訂約方僅可按不優於向我們提供的條款向任何第三方進行有關出售。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進一步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遵守與第三方的合約安排的前提下：

- (a) 應我們要求，彼等將提供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除外)提供與實施不競爭承諾所需的任何必要資料；
- (b) 允許我們的授權代表或本集團的核數師合理接觸其與第三方交易所必需的財務及公司資料，以協助我們判斷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除外)有否遵循不競爭承諾；及
- (c) 保證在收到我們的書面要求後10日內，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除外)已履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進行必要的書面確認，且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除外)同意本集團將該確認的情況反映在本集團的年度報告中。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洪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乃由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而彼等大部分長期服務本集團，並於我們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權力及職權平衡因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經營而得以確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得使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另外，我們相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為我們的董事會決策程序帶來獨立判斷。同時，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得計入出席該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本集團履行管理角色。

經營獨立性

我們與樂盈於2015年9月11日訂立一項銷售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於2013、2014及2015財年，對樂盈持續關連交易的銷售而獲取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2.0%、1.1%及1.0%。就此而言，董事認為鑒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規模並不大，因此將不會對本公司經營獨立性構成影響。

我們亦與樂盈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樂盈同意支付其使用我們許可商標的產品的銷售額(扣除增值稅)的0.5%，作為商標專利費用。鑒於商標專利費用將僅佔我們的收入的一小部分以及商標專利費用並非我們核心業務的組成部分，董事認為，我們並不依賴商標許可及終止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2015年7月31日，我們使用洪先生全資擁有的中國公司紅星信昌膊棉廠(深圳)有限公司的水電費賬戶，並按成本基準每月向紅星信昌膊棉廠(深圳)有限公司償還水電費。由於我們的相關水電費賬戶將於上市前與紅星信昌膊棉廠(深圳)有限公司的水電費賬戶分開且以本集團的名義登記，故此項關連交易將終止。紅星信昌膊棉廠(深圳)有限公司從事生產墊肩及胸杯，並自2015年1月已停止其生產業務。紅星信昌膊棉廠(深圳)有限公司目前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概不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儘管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將保留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我們可全權就獨立經營本身業務作出一切決策，並獨立經營業務。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或獲益於就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且各自設有特定負責範疇。我們亦已成立一系列的內部監控，以促進有效地經營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且將繼續獨立運作。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的內部監控、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及獨立現金收支職能部門，我們亦按自身的業務需要進行財政決策。

我們亦有自身的收支職能及獨立第三方融資途徑。董事確認所有財務援助，包括應付款項、貸款或由控股股東及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擔保會或將悉數繳清或於上市前解除。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如需要）。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維持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